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47号

罪犯李娜，女，1996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云南省临沧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月25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6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4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刑终10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娜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4.52%扣分7.35分；2022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9.11%扣分8.73分；2023年1月28日用她犯账户上账后使用该账户用于购买食品。扣分5.00分；2023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.97%扣分0.89分；2023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4.3%扣分4.29分；2023年5月8日该犯因未按照产品工艺要求打货，导致成品侧缝处爆口，造成382件返工货。扣分8.00分；2023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3.19%扣分18.95分；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5.36%扣分16.60分；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7.81%扣分8.34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娜贩卖毒品数量巨大，社会危害性大；且在服刑期间，2023年1月28日和2023年5月8日两次违反监规扣分共计13分，一贯服刑表现欠佳，建议对其提请减刑四个月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